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相关调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